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下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 程序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 程序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 程序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 液體燃料之 加熱爐、裂 解爐、鍋 爐、非交通 用氣渦輪機 及非交通用 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 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 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 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 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 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 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 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 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 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 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 噸以上者	●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 一次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速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左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 程序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 程序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 程序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 之加熱 爐、裂解 爐、鍋爐、 非交通用氣 渦輪機及非 交通用發電 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 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 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 十公噸以上者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 序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 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 上，未滿十公噸者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 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 者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	●	●	●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 一次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鋼鐵冶 煉業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 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 吹射與焰削 機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 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 熔礦程序	高爐之熱風 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合金冶煉程 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 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非鐵金 屬基本 工業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鋁二級冶煉程 序	反射爐、熔 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 序	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 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 序	誘導爐、熔 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 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 一次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鋼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纖維製品 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 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磚瓦(紅磚)製品 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瓷磚製品製造 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一、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